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湖簡字第4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金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173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金良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58度金門高粱酒0.75L壹瓶、金門特級高粱酒0.3L壹瓶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犯罪情節、所生損害，與其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罰。又被告所竊得之58度金門高粱酒0.75L、金門特級高粱酒0.3L各1瓶，乃其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曾揚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到判決正本日期為準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書記官　許秋莉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10年度偵字第17365號
被　　告　金良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犯罪事實
一、金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0年8月30日17時3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超商康雲門市，趁店員林秀蓮不及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58度金門高粱酒0.75L及金門特級高粱酒0.3L各1瓶（共價值新臺幣1,145元），得手後藏放在所著褲子兩側口袋內即步出店門，並騎乘上開機車逃逸。嗣經林秀蓮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並經調閱監視器畫面，且於110年9月11日通知金良到案說明後，始查悉上情。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證據並所犯法條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金良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

人林秀蓮於警詢指述內容相符，並有附近道路、店內監視器翻拍照片共10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金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上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曾　揚　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　麗　菁